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库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获得核准批复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，后续正式投资建设前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审议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后续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，具体信息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关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于日前取得了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市发改委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惠天热电厂库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沈发改核字[2026]16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批复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惠天热电厂库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2. 项目代码：2507-210100-04-01-974053
3. 项目建设地点：沈阳市法库境内。
4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安装 23 台单机容量 8.35 兆瓦及 1 台单机容量 7.95 兆瓦的风电机组，配套建设 220 千伏升压站 1 座。
5.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 94829.58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6. 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沈阳市发改委提出申请，沈阳市发改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向沈阳市发改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、项目开工建设前置条件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鉴于本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，后续正式投资建设前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审议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后续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。

2.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绿色能源建设步伐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，更好保障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。

3. 鉴于项目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关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惠天热电法库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沈发改核字[2026]1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